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辽0202破5之一号

本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妇女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并于2025年9月11日指定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大连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20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债权人应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破产清算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申报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454 号
悦泰湾里 20 层辽宁本道拓嘉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16021；

联系人：黄律师、田律师；

联系电话：15040599822、15042400359；

传真：0411-82312872。

大连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及注意事项，本院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